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 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鹭钨业”或“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翔鹭钨业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以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106 号文核准，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1.42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85,500,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等发行费用 37,486,3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48,013,7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后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出具了“广会验字[2017]G14000340425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的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情况，制订了《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由 201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 2 月 6 日，公司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本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1、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除将以通知存款、协议存款、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方式存放以备随时使用（金额和期限由公司视情况而定）外，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银行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且产品发行主体能提供保本承诺。

2、现金管理额度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单个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公司实施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所投资产品不得违反相关规定，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3、决议有效期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4、实施方式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5、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现金管理的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并且有保本承诺的机构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监事会审议情况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广发证券同意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翔鹭钨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